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26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7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8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0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5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股东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其中现有股东 7 名，新增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为 49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鑫安利的《公司章程》，对鑫安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鑫安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鑫安利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鑫安利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鑫安利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鑫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鑫安利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鑫安利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鑫安利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鑫安利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

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军、周宛飞、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胡雄祥。

朱军、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属于公司现有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另外，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参与本次发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未有异议；

(2)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将侯紫燕、高振伟、李键、陈菲、王海涛、邹玉光、潘钺、张鹏喜、李秋慧、郭向科、徐改、郭晓玲、秦士晓、秦晓维、王晓伟、侯艳红、常小娟、刘文峥、郑维刚、赵定文、刘进芬、王璐、杨蕊、孙小蕊、韩绍平、沈红支、魏素娟、聂俊青、张现增、李建华、李冬阳、喻江丽、邱新亚及赵毅朋等 3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宛飞为公司董事、高管，属于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胡雄祥为本次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根据胡雄祥提供的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升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本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审核该投资者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股转 A 账号为：0151361393。”因此，胡雄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其他机构投资者的信息如下：

(1)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42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1JD2W；注册资本：34,9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企业已收到出资总计 13,96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1 层 105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

司；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01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447312292；注册资本：25,000.00 万人民币；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1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实收资本 12,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一楼；法定代表人：郭怀宇；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14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N5KK8C；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PASH A（2017）0476 号《审计报告》，企业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为 2,0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6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74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Q9JM1L；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豫惠验字【2017】第 003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三号楼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98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41YP84；注册资本：12,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豫验审字【2015】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实收资本为 8,7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6）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39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注册资本：24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实收资本为 29,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51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46J7B；注册资本：27,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汇亚会审字（2017）第 1049 号《审计报告》，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为 14,3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325 室；执

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本次发行新增的 7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文件的核查，上述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已履行表决权回避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认购过程中，公司部分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廖敏、朱军、周宛飞、秦士晓回避董事会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耀党、赵金茹、朱军、秦士晓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制度性的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会议提议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延期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廖敏、朱军、周宛飞、秦士晓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提议2017年8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董事杨耀党、赵金茹、廖敏、朱军、周宛飞、秦士晓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延期至2017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对公司历史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延期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鑫安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制度性的规范，本次发行已经鑫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鑫安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鑫安利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7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189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已缴纳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854.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发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重新履行了审议程序；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发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历史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依据新规修改，不涉及对发行方案实质内容的修订；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制度性的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该等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其中，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内容包括：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2010100100846194，专户金额为6,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内容包括：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9901010150043504，专户金额为3,35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市盈率为 19.51，市净率为 3.74。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挂牌转让，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尚无活跃交易和市场价格。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市盈率为 13.04，市净率为 2.17；2015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自然人肖冰，市盈率为 10.87，市净率为 1.8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7）093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290,021.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可以看出，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一致的认购价格（均为 8.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14 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 2016 年、2015 年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近年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稳步增长，主要系行业大环境整体向好，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改善，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所致。综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鑫安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鑫安利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の説明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 6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1 名法人投资者以及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包括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 9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朱军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士晓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核心员工，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周宛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雄祥为外部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

（二）发行目的

根据《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全面打造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市盈率为 19.51，市净率为 3.74。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挂牌转让，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尚无活跃交易和市场价格。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市盈率为 13.04，市净率为 2.17；2015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自然人肖冰，市盈率为 10.87，市净率为 1.8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7）093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290,021.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可以看出，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一致的认购价格（均为 8.00 元/股）认购股份，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14 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 2016 年、2015 年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近年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稳步增长，主要系行业大环境整体向好，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改善，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鑫安利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 7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及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认购人均以市场价现金认购，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本次股票发行

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鑫安利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朱军、周宛飞、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胡雄祥系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其余机构投资者包括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方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4281）；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64）
2	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M0188）；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891）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3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1493）；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421）
4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7424）；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90）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9878）；基金管理人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196）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396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7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515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097）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鑫安利在册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38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方式,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备案
2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20);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如上表所述, 鑫安利在册股东中, 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备案;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 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以及鑫安利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7日出具的亚会B专审字(2016)0422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775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

下:

单位: 元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 占用金额	2015 年增加占 用金额	2015 年减少 占用金额	2015 年末占 用金额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合 计		49,000.00	241,801.95	-	290,801.95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太 B 专审字（2016）0422 号），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系公司代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付社保和资质申请款而形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出，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 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2016-068）、《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69 号）以及《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0 号）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后期归还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0 号），河南鑫安利消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2 月 16 日分次将该笔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

本次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并通过了考试，同时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执行，以保证不在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二）2016 年 1 月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后期归还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0 号）、《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亚会 B 核字（2017）0329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账户明细及科目余额表，公司 2016 年 1 月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并且自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后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完善。本次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已经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核查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挂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在此之后，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并且

自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会议提议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以及延期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提议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定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历史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8），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37）。上述发行方案中均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公告完整披露了公司前次定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及鑫安利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须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股转公司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鑫安利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承诺函，鑫安利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军、周宛飞、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胡雄祥。

根据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的承诺，各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或持有鑫安利任何股份、权益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的情形，股东或合伙人在持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出资额时，亦

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所持有鑫安利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机构投资者。

根据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281），其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4）。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0188），其管理人湖南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891）。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493），其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421）。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424），其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390）。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9878），其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196）。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http://gs.amac.org.cn/>），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967），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 (<http://gs.amac.org.cn/>)，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5156)，其管理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97)。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党、赵金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鑫安利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安利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河南安评职业培训学校、河南金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为杨耀党（董事长）、赵金茹、廖敏、朱军、杨本华、周宛飞、秦士晓；公司的监事为郑维刚（监事会主席）、王晓伟、赵荣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耀党（总经理）、朱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盛兴旺（副总经理）、周宛飞（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军、周宛飞、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胡雄祥。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手段对本次发行人及上述主体（以下统称“核查对象”）的信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1）司法执行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的检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 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环境保护

根据主办券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曝光台网站 (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index_2.shtml) 等相关网站和查询系统的检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 未查询到核查对象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3) 食品药品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曝光网站 (<http://www.sda.gov.cn/WS01/CL0606/>)、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页 (http://as.hda.gov.cn/news_cfigs_list.action?typeid=1&page=1) 等相关网站和查询系统的检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 未查询到核查对象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产品质量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 (<http://zlxq.aqsiq.gov.cn/credit/index.html>)、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信用记录公示平台 (<http://www.haqi.gov.cn/viewCmsCac.do?cacId=ff8080814f3a7c4e014f4a51eb210040>) 等相关网站和查询系统的检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 未查询到核查对象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5) 综合查询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的检索, 未查询到核查对象存在负面记录及/或受到处罚记录。

综上,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无负面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河南鑫

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历次股票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历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基本账户明细，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其具体情况及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4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 1 名机构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3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2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730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提前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5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35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92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河南鑫

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核查公司基本账户明细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加公司实验室建设等研发投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和巩固公司在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用银行贷款先行垫付实验室建设资金，且银行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指南》、《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

购的情形，私募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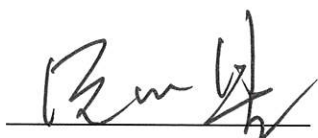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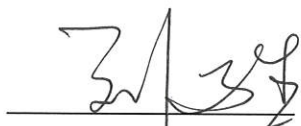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红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